#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6月11日证监许可[2014]583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2月2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6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炯

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021）38834999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 股 东 | 出资额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8350万元 | 83.5% |
|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 相当于人民币1650万元的美元 | 16.5%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谭炯（TAN Jiong）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云南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具有14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梅非奇（MEI Feiqi）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地质矿产部、国务院办公厅工作，加入中国银行后，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总行个人金融总部总经理等职。

葛伯炜（David Graham）先生，董事。国籍：英国。现任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贝莱德合资企业关系方面的事务。葛伯炜先生于1977年—1984年供职于Deloitte Haskins & Sells（现为普华永道）伦敦和悉尼分公司，之后，在拉扎兹（Lazards） 银行伦敦、香港和东京分公司任职。1992年，加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MLIM），曾担任欧洲、中东、非洲、太平洋地区客户关系部门的负责人。2006年贝莱德与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后，加入贝莱德。

朱善利（ZHU Shanli）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中小企业促进中心主任、21世纪创业投资中心主任、管理科学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企业投资协会常务理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副教授、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

荆新（JING Xi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监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等职。

葛礼（Gary Rieschel）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启明维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创办者，现任董事总经理，同时供职于里德学院董事会、亚洲协会、中美合资企业清洁能源、清洁技术论坛的顾问委员会，并担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THQ的独立董事。曾在美国知名技术公司思科、英特尔等任高级营运职位，并被多家杂志如福布斯、红鲱鱼、网络标准评为全球最主要的风险资本家之一。曾在美国英特尔公司担任品质保证经理，在美国NCube公司、思科公司以及日本Sequent公司担任管理职位，后为SOFTBANK/Mobius风险资本的创办者、董事总经理。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里德学院生物学学士。

2、监事

赵绘坪（ZHAO Huiping）先生，监事。国籍：中国。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信息团队主管、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人事部技术干部处干部、副处长。

乐妮（YUE Ni）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分别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2006年7月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具有13年证券从业年限，10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爵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张家文（ZHANG Jiawe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4、基金经理

范静（FAN Jing）女士，金融市场学硕士。曾任日本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资金部交易员。2007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今任中银惠利纯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中银活期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中银薪钱包货币基金基金经理。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准会员。 具有8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助理执行总裁）、杨军（资深投资经理）、奚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张发余（研究部总经理）、李建（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托管部联系人：杨扬

联系电话：021-62677777

传真：021-62679777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190.52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36,774.35亿元，股东权益1997.69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2.11亿元。2013年兴业银行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稳步提升，成功跻身全球银行50强（英国《银行家》杂志排名）、世界企业500强（美国《财富》杂志排名）和全球上市企业200强（美国《福布斯》杂志排名）行列。在国内外各种权威机构组织的评比中，先后获得“2013亚洲最佳股东回报银行”、“最佳履行社会责任商业银行”、“最具创新力银行”、“最佳绿色银行”等奖项。

3、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科技支持处、稽核监察处、运营管理处、期货业务管理处、期货存管结算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97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4、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止2014年9月30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31只——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华福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财产规模1194.89亿元。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炯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宋亚平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炯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1801

联系人：铁军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层

负责人：倪俊骥

电话：（021）52342668

传真：（021）62676960

经办律师：宣伟华、丁媛

联系人：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汤骏

经办会计师：徐艳、许培菁

**五、基金的名称**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根据定量和定性方法，在保持投资组合较低风险和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投资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存款银行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等，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久期控制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和短期资金市场的利率走势，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到期期限。具体而言，在预计市场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计利率下降时，适当延长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以获取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收益。

3、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在投资过程中注重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选择，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决定各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的投资比例。

4、短期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市场公开发行的所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转债存债等信用品种进行研究和筛选，形成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结合本基金的投资与配置需要，通过对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流动性特征等进行分析比较，挑选适当的短期信用品种进行投资。

5、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采用息差放大策略，该策略的基本模式是利用已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再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如此循环至回购期结束卖出债券偿还所融入资金。在进行回购放大操作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债券正回购的有关规定。当回购利率高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7、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以及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本基金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根据对该金融工具的研究，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资。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固定收益投资 | 1,751,751,228.75 | 43.60 |
| | 其中：债券 | 1,751,751,228.75 | 43.60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40,574,050.86 | 33.36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3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903,493,955.64 | 22.48 |
| 4 | 其他各项资产 | 22,397,655.43 | 0.56 |
| 5 | 合计 | 4,018,216,890.68 | 100.00 |

（二）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 序号 | 项目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1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5.35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2 |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644,000,429.00 | 19.10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三）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 项目 | 天数 |
|---|---|
|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111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 116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 31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 序号 | 平均剩余期限 |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1 | 30天以内 | 50.24 | 19.10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2 | 30天(含)—60天 | 5.94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3 | 60天(含)—90天 | 14.24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4 | 90天(含)—180天 | 22.29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5 | 180天(含)—397天(含) | 25.81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 合计 | 118.52 | 19.10 |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200,416,919.30 | 5.94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200,416,919.30 | 5.94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1,551,334,309.45 | 46.01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其他 | - | - |
| 8 | 合计 | 1,751,751,228.75 | 51.95 |
| 9 |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五）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债券数量(张) | 摊余成本(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40204 | 14国开04 | 1,300,000 | 130,276,506.75 | 3.86 |
| 2 | 071420002 | 14长江证券CP002 | 1,000,000 | 100,106,128.08 | 2.97 |
| 3 | 071405002 | 14证金CP002 | 1,000,000 | 99,989,222.23 | 2.97 |
| 4 | 011450003 | 14商飞SCP003 | 1,000,000 | 99,930,095.74 | 2.96 |
| 5 | 041456039 | 14冀建投CP002 | 800,000 | 80,080,779.22 | 2.38 |
| 6 | 041458015 | 14浙小商CP001 | 700,000 | 70,506,532.63 | 2.09 |
| 7 | 011489002 | 14舰钢铁SCP002 | 700,000 | 70,050,592.75 | 2.08 |
| 8 | 041460014 | 14鲁商CP001 | 500,000 | 50,388,457.39 | 1.49 |
| 9 | 140320 | 14进出20 | 500,000 | 50,099,508.52 | 1.49 |
| 10 | 041459054 | 14九州通CP002 | 500,000 | 50,050,885.13 | 1.48 |

（六）“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项目 | 偏离情况 |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0次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 0.0519%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 0.0016% |
|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 0.0110% |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均未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4、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利息 | 21,973,036.74 |
| 4 | 应收申购款 | 238,309.12 |
| 5 | 其他应收款 | 142,500.00 |
| 6 | 待摊费用 | 43,809.57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22,397,655.43 |

5、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4年9月30日 | 1.1088% | 0.0022% | 0.3638% | 0.0000% | 0.7450% | 0.0022% |

注：本基金每个运作期期末例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

**十四、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与赎回费。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 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监事、基金经理的职务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二） 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三） 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经办会计师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 在“基金的募集”部分，披露了本基金的募集情况；

（五） 在“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披露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时间；

（六） 在“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披露了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七） 新增“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八） 新增“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九）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网上交易服务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十） 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中证500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2月6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交易代码：165511）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中证500A”，交易代码：150028）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中证500A将于2015年2月9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2月10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2月10日中证5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2月9日的中证5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中证5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和除息日当天的开盘价两个运作周期内的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2月10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月10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

#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证500A份额第五个运作周年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中证500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中证500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加上3.2%。其中计算中证500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后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为2015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鉴于2015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中证500A份额第五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95%(=2.75%+3.2%)。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中证5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之间相互转换的职业务规则做出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业务规则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募集并管理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包括本公司旗下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注册登记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以及以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二、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三、业务说明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后，可直接在同一销售机构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同一只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转换。

本公司各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开放日期、开通业务范围可参考届时各基金相关公告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4、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费率区间按单笔转换时的金额确定。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转换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向销售机构提交基金转换的申请，拟转换出基金和转换入基金均需处于正常交易状态。暂停申购、暂停赎回及暂停大额申购等情形下基金可以转换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6、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8、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转换完成后，当某基金账户转出基金份额导致剩余份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强制将该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强制赎回业务与日常赎回业务的费率标准及处理方式相同。

9、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后的基金份额。

10、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业务与赎回业务按同比例确认，未确认部分按失败处理，不支持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四、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一）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申购费补差：

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1、注册登记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1）当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为非固定费用时，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外扣）＝(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2）当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